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 下单量的公告

〔2022〕15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2年3月8日当晚夜盘交易起，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调整为4手。

二、自2022年3月9日起，强麦期货2205、2207、2209、2211及2301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调整为10手。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2年3月7日